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理學院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92 學年度以後新聘任者，於到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92 學年度前聘任之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 5 年者，94 學年度辦理第 1 次評鑑。92 學年度以後新聘任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本辦法第四條辦理評鑑，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任滿 5 年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一、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 60 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 12 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10 年內平均每年獲得 300 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5 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 5 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1 次以上者。

(二)最近 5 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共 3 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 5 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

4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鑑總分以70分以上視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5年內成果為準。且須符合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所訂之全院評鑑標準：
一、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0分。

二、最近五年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含責任作者)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3，新聘教師之評鑑不受此限。未達前述標準者之評鑑結果，由海資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議決之。

三、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其最近五年發表於SCI、SSCI與TSSCI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3。

各項目計分標準：

一、教學表現：專任教師5年內平均每學年授課滿1學分計1.5分，合開課程依授課節數比例計算，5年內曾休假研究、進修或依法請假教師，依比例換算。另依本校規定之教師授課鐘點數，每超過1鐘點加4分，每年平均有一門必修課程加2分。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3分。5年學生反映(勞動服務課程除外)平均4.5分以上為15分，4分以上為10分，3.5分以上為8分，3分以上為5分。最近5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10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40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受評前5年有承接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計劃並擔任主持人者，每件計畫給予6分，共同主持人4分。承接其它計劃以受評前5年之總金額計算，共同主持人依分配金額計算，每20萬元計1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20分。

三、著作發表：包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SCI論文每篇以10分計，EI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5分計，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件以3分計，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每篇以1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3分計，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以上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5年內成果累計之。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10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30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給予評分最高以5分計，另外受評5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一)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3分之2者，每項每年加1分。

(二)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2分。

(三)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2分。

(四)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2分。

(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2分。

(六)最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平均導生人數每十人加2分。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10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本系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系教評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